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6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 貳、國史館令

一、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8

二、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10

### 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16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任命林安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顧澤民、彭昌盛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郭宏榮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吳美紅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局長。

任命林國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張獻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黃丁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張雅惠、郭箏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偉鳴、張乃仁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鄭偉靜、陳威豪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雅玲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育鴻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廖水進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李寶卿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一中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邱慧燕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高家富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郁華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楊秀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查國良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呂媽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周興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胡謹隆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董靜芬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宋麗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明珠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芳琪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柯偉宏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文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

任命蕭欣瑋、陳雅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施華恩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邱怡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哲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魏詮、施佩瑩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吳望亨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韻珊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周杏春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金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以凡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邱廷中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林文燦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林建成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高慧雅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游春桃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廖如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鼎盛、陳偉斌、蕭景鴻、方柏茜、何嘉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孝慧、陳永佳、林與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忠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藍君宜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任命許嵐翔、林鴻鈞、高崇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任命林博仁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廖恆裕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林燕瑜、蔡玉時、張文昌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琬如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盧貞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鄭月嬌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危秀蓉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惠蓉為教育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賴文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鳳鶯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林于郁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主任，陳賢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許金標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葉俊宏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王佳玉、張宴薰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雷世謙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國樑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高佐良、林清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何燦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廖承威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徐乃新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葉天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林永裕、王雅芬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耆誠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錦儀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衷淳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嘉恒為科技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殷慧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柏茂青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永修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瑞民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李金玉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劉軍希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智仁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孝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周健杰為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振鴻為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邱玉霞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唐益滄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東耀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杉根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陳勝楠為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張睿民為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姜愛珠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坤榮為苗栗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斌山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古雪雲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永福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高樑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童金水為新竹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洪慶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慧娟、許敏華、遲葆箴、梁碧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韋慶、陳茂榮、吳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東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鎔任、林家右、張鴻鈞、陳玟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佳伶、陳致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澄豪、趙松齡、林孟華、洪千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惟剴、王柏鈞、李秋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湘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孟儒、張簡琳芳、文熙菱、黃雅姿、張簡琳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智傑、賴敏娟、古湯耿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靖淳、王靖怡、呂清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景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廷瑜、吳尚樺、郭玟林、黃子庭、蔡欣庭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任命林溫柔、劉炯炫、謝宗宏、余昭俊、陳家銘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廖于澤、郭彥辰、吳翊璋、林書偉、戴士翔、林昱維、許竣發、王博賢、廖冠誠、許睿恩、葉英哲、張詠菁、莊皓程、鄭子維、葉林豪、黃志銘、孫竟軒、林旻慧、顏佑容、李勝子、傅培維、黃茂軒、田統全、莊博州、蔡安奇、劉家豪、林昱成、張煒澤、劉柏翔、溫瑞玲、江柏漢、吳念蓉、黎采芳、范振凱、陳柏年、黃怡菁、白宸亞、陳伶、熊一鋒、黃怡甄、蔡蕙蕙、蕭憲澤、何坤霖、翁子軒、林祺祐、莊博鈞、許輔昇、高甄容、郭晏甫、黃志憲、蔡沛妘、余辰濤、王崇道、林于鈞、何國仲、徐嘉明、吳順桐、蕭伶曲、鄭建佑、林威成、李瓊薰、陳宛廷、李柔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浚澤、賴滌凡、江宗晏、黃柏豪、林玲妙、蘇翊瑄、鄭仁豪、陳建中、葉昱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詠丞、柯維耘、林伯羽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特派周玉山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國 史 館 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620 號

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自即日起生效。

附「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館 長 吳密察



##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國采字第 1071000620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文物，保存價值之入藏審定。
- 二、典藏文物不符典藏效益之註銷審定。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館長或館長指定之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人員及館外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館外專家學者應具備文物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委員出缺而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會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六 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提案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得就專業領域之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或提供書面意見。

前項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之館外專家學者，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615 號

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館 長 吳密察

###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國秘字第 0930002055 號令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國采字第 1071000615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23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管理係指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蒐集與典藏。
- 二、文物之整理與建檔。
- 三、文物之保存維護(包含保存環境、保存方法、日常維護、修復及運送等)。
- 四、文物之註銷與處置。

- 五、文物之推廣。
- 六、文物之委任或委託。
- 七、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八、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項。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機關或機構，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具有保存價值者，指可供典藏、維護、再利用或權利移轉等用途，且具有歷史價值或表徵國家發展意義者。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或機構將經管文物送主管機關管理前，應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圖片或影音資料先行送請審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量、附件、典藏號碼及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形狀、尺寸、重量、來源。
- 四、文物之現況。
- 五、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 六 條 私人或民間團體所有之文物(以下簡稱私有文物)欲交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圖片或影音資料先行送請審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為法人者，其名稱、代表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量、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形狀、尺寸、重量、來源。
- 四、文物之現況。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七 條 總統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移轉時，展覽中之文物，得先行造冊送主管機關，並於撤展後三個月內辦理移轉。

前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之。

第 八 條 總統府得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期限屆至前先行移交部分文物，其期日由總統府與主管機關洽定之。

前項規定以總統府於移交期限屆滿前累積之文物數量過於龐大，非先行移交恐有逾期之虞者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之。

第 九 條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由總統府偕同主管機關派員監交。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由主管機關偕同移交機關派員監交。

第 十 條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應造具移交清冊。

前項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移交目錄。
- 二、移交機關之名稱及移交人員之職稱、姓名。
- 三、受移交機關之名稱及受移交人員之職稱、姓名。
- 四、監交機關之名稱及監交人員之職稱、姓名。

- 五、文物之名稱、類別、數量、附件、典藏號碼及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六、文物之作者、材料、形狀、尺寸、重量、來源。
- 七、文物之現況。
- 八、文物之產權登記及保險事項。
- 九、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十、移交日期。
- 十一、具機密性之文物應註明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彌封日期等事項。
-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除準用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將文物送達主管機關指定處所。
- 二、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應增列文物之運送方式。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移交清冊，其編造份數及用途如下：

- 一、文物由總統府移交者，應編造一式三份分由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管機關，一份函復總統府。
- 二、文物由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移交者，應編造一式三份分送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管機關，一份函復移交機關。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指主管機關應自取得文物之日起半年內完成文物之目錄編製作業並公開之。

前項目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及典藏號碼。
- 二、文物之內容要旨。
- 三、文物之取得日期。
- 四、文物之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之二之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定義如下：

- 一、來源性：文物原所有人、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份特殊重要者；或屬國外贈禮並足以彰顯國家外交政策者。
- 二、歷史性：文物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家發展意義者。
- 三、文化性：文物具備族群特色，可呈現國家、區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內涵，或反應社會民情及變遷趨勢者。
- 四、藝術性：文物具備藝術美感或工藝價值者。

第十五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文物應用者，應填具申請表單，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方式；如係意定代理者，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文物之名稱。

四、申請文物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得敘明理由逕行駁回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申請應用案件之准駁決定，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通知如為駁回之決定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一項書面通知經申請人事先同意者，得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指主管機關依其裁量而認為准予申請將有破壞國家、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利益之虞等情事。

申請之文物中如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限制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文物之開放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

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文物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僅提供閱覽服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將文物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管理及應用時，應訂定書面契約或作成紀錄存查。

主管機關對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或機構得不定期查核。

- 第二十条 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之。
  - 二、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拆解或污損文物。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文物或變更文物內容及器材設備者。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應用文物之權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第二十一条 文物不得運往國外。但為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所需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条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已卸任之總統、副總統，指自施行中華民國憲法起曾任總統、副總統職務之已卸職國家元首、副元首。
- 第二十三条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人字第 10700012071 號

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

附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

館 長 張鴻銘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91 文人字第 00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臺人字第 0950202352 號函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人字第 1070001207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6 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處理館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館設各組、室，分別掌理本館組織條例規定事務。
- 第 四 條 本館館長承國史館館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處理事務；組室主管人員就其主管事務或交辦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 五 條 人事室主任依人事法規之規定，受館長指揮監督，處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六 條 主計室主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受館長指揮監督，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館專門委員、秘書、編纂、專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等人員，承主管之命依法處理主辦事項。
- 第 八 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一、本館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法制作業等事項。

- 二、本館業務會報、諮詢委員會議等議事及管考事項、工作報告及大事記彙編等事項。
- 三、本館對外公共關係業務聯繫及上級機關視察業務簡報等事項。
- 四、本館志工招募、組訓及運用等統籌事項。
- 五、本館資訊規劃、推展及運用等統籌事項。
- 六、本館各項營繕工程之招標、驗收等事項。
- 七、本館財產管理、員工眷舍及出版品管理等事項。
- 八、本館採購、水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環境清潔管理等事項。
- 九、本館印信典守、公文繕校、收發文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十、本館駕駛、技工、工友及車輛調派管理等事項。
- 十一、本館員工薪資發放、代收款、所得稅、公勞健保及零用金支付等出納事項。
- 十二、其他不屬於各組室業務事項。

第 九 條

採集組職掌如下：

- 一、臺灣文獻採集事項。
- 二、臺灣古文書採購、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
- 三、口述訪談及出版等事項。
- 四、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
- 五、地方政府機關（構）擬毀檔案蒐集、檢選事項。
- 六、碑碣拓本採集、登錄及管理等事項。
- 七、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出版、鑑賞、修復及管理等事項。
- 八、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 第十條 整理組職掌如下：
- 一、文獻檔案點收、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及庫房管理等事項。
  - 二、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借調等事項。
  - 三、文獻檔案編譯、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及學術研討會等事項。
  - 四、圖書、期刊及其他類型資料整理編目、典藏及書庫管理、流通閱覽及圖書系統維護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 第十一條 編輯組職掌如下：
- 一、志書纂修計畫擬定及執行事項。
  - 二、各族群史修纂計畫擬定與執行事項。
  - 三、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事項。
  - 四、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事項。
  - 五、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
  - 六、傑出臺灣文獻獎辦理事項。
  - 七、臺灣文獻專題演講等事項。
  - 八、臺灣史蹟展示、推廣及管理等事項。
  - 九、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為加強公務處理，提高工作效率，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由館長就本館職權及單位職掌，部分授權副館長、主任秘書及主管人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第十五條 公文均應送請館長決行，經館長授權者，得依前條規定由被授權者代行並負其責。

第十六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本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由主任秘書召集會商解決之。

第十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館每月舉行業務會報一次，每年舉行擴大業務會報，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由館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業務會報由館長、副館長、主任秘書及各組室主管組成，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業務報告與檢討。
- 二、業務之協調與合作。
- 三、各主管人員之建議事項。
- 四、館長交議事項。

舉行擴大業務會報時由全體同仁參加。

第二十條 業務會報必要時得指派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業務會報議決事項，由館長核定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館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館公款支付，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館文書處理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館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5 月 4 日（星期五）

- 參訪睿能創意（Gogoro）公司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 參訪「亞洲·矽谷」中心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 參訪研華公司（桃園市龜山區）

5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台語文創意園區揭牌暨啟用系列活動」致詞（彰化縣彰化市）
- 5+2 產業創新系列行程－蒞臨「中央地方攜手行，邁向離岸風電新世紀誓師大會」致詞（彰化縣彰化市）
- 5+2 產業創新系列行程－參訪「海洋風電公司離岸風機」致詞（苗栗縣竹南鎮）

5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二）

- 5+2 產業創新系列行程－參訪「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致詞（臺中市南屯區）
- 5+2 產業創新系列行程－參訪「橋樑金屬公司」及「百德機械公司」致詞（臺中市大雅區）

**5 月 9 日（星期三）**

- 蒞臨「2018 年臺北國際智慧機械暨智慧製造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10 日（星期四）**

- 5+2 產業創新系列行程－參訪「竹北生醫園區研發大樓」致詞（新竹縣竹北市）
- 接見海軍儀隊上兵蘇祈麟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5 月 4 日（星期五）**

- 蒞臨「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7 年訓練開訓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明日亞洲『2018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致詞（臺中市南區）

**5 月 6 日（星期日）**

- 蒞臨「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共好社宅好厝邊入住 Party」致詞（臺中市豐原區）

**5 月 7 日（星期一）**

- 蒞臨「臺灣－默克生技製藥產程研發暨培訓合作計畫啟動典禮」致詞（新竹市東區）

**5 月 8 日（星期二）**

- 接見「橫濱、靜岡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等一行

**5 月 9 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環境及女權倡議人士席娃（Vandana Shiva）博士等一行

**5 月 10 日（星期四）**

- 蒞臨「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